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5號

原告 黃秀婷

被告 馮張寶珠  
馮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53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2日送達於原告，原告不服裁定提起抗告，已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16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且已表明不欲補繳裁判費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